

中央銀行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發字第 1030046113 號

主 旨：修正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之限額。

依 據：「中央銀行法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國境之限額各為每次十萬元。自中華民國  
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